

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
2022 年度部门预算

2022 年 6 月 15 日

# 2022 年度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 第二部分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 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 附件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本级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表
- 十四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
# 第一部分

##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

### 一、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

（一）宣传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及相关政策法规；

（二）参与拟定国、省干线公路、农村公路路网建设中、长期发展规划和新（改）建工程计划；

（三）负责编制全市公路养护机构年度财政预算收支计划；

（四）负责国、省干线公路、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工程项目管理、监督；

（五）负责全市交通量调查工作；负责国、省干线公路路产路权的保护工作；

（六）负责交通公路建设、养护项目资金，专项经费的收支预算管理和审计工作；

（七）负责国、省干线公路、农村公路路网监测与应急抢险工作；

（八）负责国、省干线公路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；

（九）承担市政府、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# 二、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安阳市公路事业

发展中心单位本级预算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

#### 情况说明

#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17144.14 元，支出总计 17144.14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4236.16 万元，增长 32.82%。主要原因：上年未完工程结转 6074.89 万元，导致同比相应增加。

##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17144.1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600.74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8468.51 万元；上年结转 6074.89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##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17144.1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540.74 万元，占 14.82%；项目支出 14603.4 万元，占 85.18%。

#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00.74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

增加 889.76 万元，上升 52%，主要原因：因机构合并，2021 年原农村公路管理处未拨付人员经费与今年一并拨付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2728.49 万元，下降 24.37%，主要原因：因疫情原因，相应压缩项目资金预算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.74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2540.74 万元，占 97.69%；项目支出 60 万元，占 2.31%。

##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540.74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2540.74 万元，占 100%；公用经费 0 万元，占 0%。

##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预算数与上年一致，无增减变化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一致，无增减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无变化。预算数与上年一致，无增减变化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一致，无增减变化。

##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468.51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项目支出 8468.51 万元，占 100%。

##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上年结转资金为6074.89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435万元，占7.16%；政府性基金5614.91万元，占92.43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24.97万元，占0.4%。

##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# (一) 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本年度预算未安排机关（事业运行）经费。

### 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### 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

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#### 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22年末，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6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6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（套）。

#### 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## **第三部分**

### 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

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